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朱永芾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7 名，代表股份 8,444,96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7,972,45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1 名，代表股份 467,279,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证券公司共 2 家，代表股份 5,23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385,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2%；反对票 14,385,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95,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题：

（一）发行债券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3,3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805,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8%；弃权票 1,058,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098,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9,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3,894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五）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096,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11,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六） 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8,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4,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七） 转股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081,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26,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8,732,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5,076,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8%；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089,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18,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089,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28,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48,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一）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5,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7,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二）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8,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429,091,72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 反对票 14,720,3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 弃权票 1,154,8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429,104,6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 反对票 14,703,8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 弃权票 1,158,4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429,086,1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 反对票 14,736,6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 弃权票 1,144,1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429,104,6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 反对票 14,706,3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 弃权票 1,155,9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429,105,7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5,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5,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八）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5,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6,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0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70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157,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三、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5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055,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75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62,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030,122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774,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52,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01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802,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六、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29,137,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81%；反对票 14,058,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17%；弃权票 1,770,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游有仙律师和张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